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700號

原告 百分百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竣賢

訴訟代理人 鄭景祥

原告前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美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